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二零二二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重選董事 .....	4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6
股東週年大會 .....	7
推薦意見 .....	7
一般資料 .....	8
<b>附錄一 – 擬重選之董事 .....</b>	<b>9</b>
<b>附錄二 – 說明函件 .....</b>	<b>13</b>
<b>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細則引入之改動 .....</b>	<b>17</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8</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e and Lee Trust」	指	Lee and Lee Trust，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持有2,634,646,760股股份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8%，乃一項全權信託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指	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採納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二零二二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指	百分比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執行董事：

李成輝(行政總裁)

勞景祐

麥伯雄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主席)

長原彰弘(副主席)

李淑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楊麗琛

周國榮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可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分別不可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10%；及(iii)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10)位董事組成，即狄亞法先生、長原彰弘先生、李成輝先生、勞景祐先生、麥伯雄先生、李淑慧女士、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一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須退任，以致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被計算在當決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名人士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人選。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獲委任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為止，隨後可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勞景祐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楊麗琛女士須輪值退任，惟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此外，長原彰弘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彼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楊麗琛女士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9)年。本公司已收到楊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對其獨立性進行評估。於評估楊女士的獨立性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已考慮(i)上市規則第3.13條下的因素；(ii)楊女士能否為董事會帶來新的視角及獨立判斷，儘管其對本公司的事務及管理十分熟悉；及(iii)楊女士過去或目前均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基於上述標準及經審慎考慮，提名委員會認為楊女士在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公正的判斷並提供獨立的指引，其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在獨

---

## 董事會函件

---

立工作範圍內帶來新的觀點和行使獨立判斷的能力。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楊女士能夠繼續獨立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因此建議重選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其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9)年。

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在不應早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日後的一日開始及不應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的期間，本公司已收到一份書面通知，其內容表明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職，以及收到一份由該人士所發出的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知。

因此，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則其表明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由該人士所發出的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知，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有效地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在相關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向股東所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披露擬重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詳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方接獲股東就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提名通知，則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額外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現有發行授權」)，即702,736,872股股份；及(ii)購回最多達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現有購回授權」)，即351,368,436股股份。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項決議案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待建議授權發行本公司證券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702,736,872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此外，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B)項決議案之新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股份購回授權」)。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C)項決議案，以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該等股份總數(如有)。

就新一般授權之建議，董事謹此表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證券。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藉以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份購回授權建議而提呈之第4(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為反映上市規則之現行適用規定，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章程細則引入之建議改動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注意，新章程細則只有英文版本，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新組織章程細則引入之改動」的中文譯本乃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該決議案之詳細內容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第5項特別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二零二二年年報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就(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以及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就批准採納新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與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無關。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13.39(5A)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增加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至根據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可配發之股份總數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及就批准採納新章程細則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勞景祐先生，現年六十二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勞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之應用財務碩士學位，並為特許秘書及特許管治專業人員。彼曾於香港多間公司履任多項行政職位，包括於上市公司出任公司秘書。彼亦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及亞證地產有限公司（「亞證地產」）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勞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勞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僱傭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i)月薪185,000港元；及(ii)根據本公司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彼於本公司並無指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勞先生之薪酬乃參考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當時市場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重選勞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李淑慧女士，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雪梨大學之經濟學士學位，並曾任投資分析員，於香港及亞太區證券業具廣泛經驗。彼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之胞妹。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女士、李成輝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李女士的胞兄)及李成煌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的信託人，間接持有2,634,646,76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 and Lee Trust控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被視作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與李女士已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於本公司並無指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李女士於其任期內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重選李女士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楊麗琛女士，現年五十六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取得法律及經濟學士學位，亦取得澳洲及英國之律師資格。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柯伍陳律師事務所之顧問。楊女士亦為天安、亞證地產及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考慮楊女士之重選時，董事會在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及楊女士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楊女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憑其從法律背景角度作出之獨立建議、意見、判斷及客觀看法，加上其對本集團業務有全面性了解，對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均作出正面及寶貴貢獻。尤其是彼の性別亦令董事會更多元化。彼擔任不多於七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鑑於上述，楊女士重選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與楊女士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i)彼於本公司並無指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及(ii)彼有權收取每年115,000港元之服務費。楊女士之薪酬乃參考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當時市場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楊女士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儘管彼已擔任董事職務超過九(9)年，惟考慮到(i)上市規則第3.13條下的因素；(ii)彼為董事會帶來新的視角及獨立判斷的能力；(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其經驗以及過去為管治作出之貢獻，故獲董事會視為具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重選楊女士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長原彰弘先生，現年八十二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知名消費金融業務專家，並因成功創辦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前稱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有限公司)而備受讚譽。彼亦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九年成立至今之主席，而該公司為香港持牌放債人之唯一業界代表機構。長原先生持有台灣國立大學法律學位及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院碩士學位，並於該大學完成其博士課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長原先生獲頒香港中文大學榮譽院士。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曾出任亞洲聯合財務之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調任為亞洲聯合財務之非執行董事及顧問。彼曾出任亞洲聯合財務不同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長原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長原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i)長原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及(ii)彼有權收取每年500,000港元之薪酬待遇總額。長原先生之薪酬乃參考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當時市場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原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重選長原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獲得充分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13,684,360股股份。

倘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則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達351,368,436股股份。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董事將在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購回權力。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綜合財政狀況為基準，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購回股份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相對於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財政狀況而言)，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

###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使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之資金撥資。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倘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因而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而定)，彼或彼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股東名稱	擁有 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倘悉數行使 股份購回授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Cashplus Management Limited (「Cashplus」)	1,117,233,760	31.79%	-	35.32%
Zealous Developments Limited (「Zealous」)	1,117,233,760	31.79%	1及2	35.32%
Minty Hongkong Limited (「Minty」)	1,517,413,000	43.18%	-	47.98%
Lee and Lee Trust 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2,635,105,180	74.99%	3、4及5	83.32%

附註：

1. 該權益指Cashplus於1,117,233,760股股份中之相同權益。
2. Cashplus為Zealous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Zealous被視作擁有Cashplus所持股份之權益。
3. Minty及Zealous由Lee and Lee Trust (全權信託)之信託人全資擁有。
4. 李成輝先生及李淑慧女士(彼等為董事)與李成煌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 (全權信託)之信託人，因此，彼等被視作擁有Minty及Zealous所持股份之權益。
5. 此數字包括Minty及Zealous (通過其於Cashplus之權益)分別持有之1,517,413,000股股份及1,117,233,760股股份，以及李成輝先生於458,42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 and Lee Trust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實益持有2,635,105,18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

以此等股份權益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倘若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Lee and Lee Trust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權益將增至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2%。就董事所知及所信，Lee and Lee Trust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權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將會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倘股份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至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四月	2.89	2.72
五月	2.77	2.40
六月	2.53	2.36
七月	2.45	2.30
八月	2.32	2.15
九月	2.21	1.76
十月	1.91	1.74
十一月	1.97	1.69
十二月	2.03	1.70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1.92	1.83
二月	1.88	1.80
三月	1.83	1.7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5	1.67

##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其股份。

###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新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引入之改動。

(i) 原有章程細則第68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68. 受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不時規定之其他最短期間所規限，(a)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發出至少是21天之書面通知或足20個營業日(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之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及(b)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應發出至少是14天之書面通知或足10個營業日(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之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一概被視為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通知須指明(a)會議的時間及日期；及(b)會議的地點(如按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71(B)至71(C)決定有多於一個地點，則指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如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通知須載列具有此效力的聲明，並附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作用及其詳情，或本公司將在會議之前提供該等詳情的地點。上述通知須按下述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資格收取本公司上述通知的人士，但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期較本章程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為短，在下述情況仍將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資格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過半數有資格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佔給予股東於該會議的總表決權最少95%。

(ii) 原有章程細則第96條將完全刪除及修訂如下：

96.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獲委任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為止，隨後可膺選連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茲通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討論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勞景祐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李淑慧女士為董事。  
(C) 重選楊麗琛女士(為本公司已服務超過九(9)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  
(D) 重選長原彰弘先生為董事。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以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惟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根據股份發售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或股份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4(A)及4(B)項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A)項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B)項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新章程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動議**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所有必須之行動及事項，以實行及記錄新章程細則之採納。」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冬妮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二.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速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四.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其他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五. 如任何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資格人士；但如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或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行最先者為唯一有資格就該股份表決之人士。
- 六.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七. 有關上述決議案第4(A)項，董事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及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故要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
- 八. 上述決議案第4(B)項有關授予董事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